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東週年大會按以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結果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5,290,536 (99.894%)	227,965 (0.106%)	215,518,501
2. 宣派每股股份 0.074 港元之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214,753,536 (99.645%)	764,965 (0.355%)	215,518,501
3. (A) 重選下列董事：			
(i) 林建岳博士為執行董事；	205,483,788 (95.344%)	10,034,713 (4.656%)	215,518,501
(ii) 余寶珠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205,483,788 (95.344%)	10,034,713 (4.656%)	215,518,501
(iii) 周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4,753,536 (99.645%)	764,965 (0.355%)	215,518,50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15,013,126 (99.861%)	300,258 (0.139%)	215,313,384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5,290,536 (99.905%)	204,616 (0.095%)	215,495,152
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之本公司股份。	214,751,536 (99.645%)	764,965 (0.355%)	215,516,501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之額外股份。	190,623,162 (88.449%)	24,893,339 (11.551%)	215,516,501
	(C)	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回購股份之數目。	190,623,162 (88.449%)	24,893,339 (11.551%)	215,516,501

由於就每項提呈議決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第 5(A)、5(B) 及 5(C) 項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386,879,622 股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此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